新北市 會 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　　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等資料，敬請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附件：

1. 會員大會紀錄、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（均含簽到表）
2. 會員大會手冊，包含下列資料：
   1. 前一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（經理事長、總幹事、會計及製表核章）
   2.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
   3. 下一年度工作計畫
   4. 下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（經理事長、總幹事、會計及製表核章）
3. 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、工作人員簡歷冊
4. 移交清冊、章程（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最新版本）、會員名冊
5. 會址使用同意書、會址建物使用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簽名並加蓋私章或簽字章）